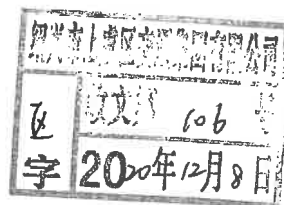


# 缴款通知



绍兴市上虞区交通投资有限公司：

曹娥江上浦船闸及航道工程用地总面积 <sup>18.0304</sup>18.0276 公顷  
(含安置用地)，其中农用地 9.2445 公顷(含耕地面积 8.1916  
公顷，园地面积 0.7079 公顷，其中标准农田 0.9743 公顷)，  
建设用地 1.8333 公顷，未利用地 <sup>6.9526</sup>6.9498 公顷。该项目需缴  
纳土地价款 1933.7392 万元(不包括土地补偿费及主体工程  
由用地单位向税务部门缴纳的耕占税)，你单位已缴纳  
552.9328 万元，仍需要缴纳 1380.8064 万元。

请你单位到绍兴市上虞区财政局非税收入结算分户缴  
纳，开户银行：中信银行绍兴上虞支行，帐号：  
7334110195900000624。

注：该项目主体工程系行政划拨用地项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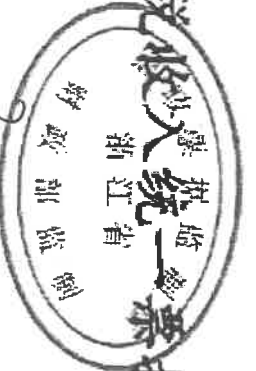
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上虞分局

2020年12月3日





# 浙江省非税收入统一票据 (电子)



票据代码: 33010121

收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

收款人: 绍兴市上虞区交通投资有限公司

票据号码: 0185023958

校验码: DU6Q9Q

开票日期: 2021-06-21

项目编号	项目名称	单位	数量	标准	金额 (元)	备注
04329001	土地出让金	元	1	13808064.00	13808064.00	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initials
金额合计 (大写) 壹仟叁佰捌拾万零捌仟零陆拾肆元整					(小写) 13808064.00	

缴款单号: 33068200121097832

缴款日期: 2021062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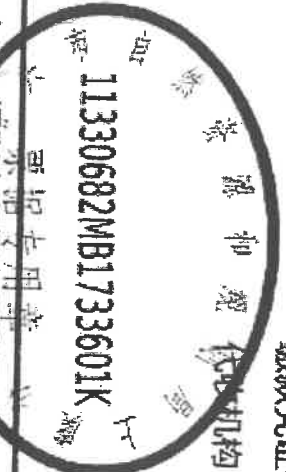
缴款凭证号: 04320210621000638

缴款凭证校验码: 749b9

代收机构: 中信银行

支付方式: 柜面支付

11330682MB1733601K



Handwritten signature

Handwritten signature

Handwritten signature

收款单位: 绍兴市自然资源局上虞分局

复核人: 非税征管系统

收款人: 统一公共支付平台

浙江财政电子票据系统 (含明知): <https://zjzj.zjzwfw.gov.cn>

## 曹娥江上浦船闸及航道工程建设用地费用清单

序号	项目类别	费用标准 (元/平方米)	计费面积(公顷)	费用(万元)	备注
1	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	28	16.1943	453.4404	
2	耕占税(主线工程)				由税务部门收取
	耕占税(安置用地)	22.5	0.3	6.7500	
3	开垦费	56	9.8738	552.9328	含安置用地(园地、耕地按标准收取, 占用标准农田按耕地收费标准的2倍收取。)已缴
	造田造地资金	15	8.1916	122.8740	
4	土地补偿费用				由指挥部直接向属地乡镇街道及国有土地权属单位支付
5	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	45	17.7276	797.7420	
合计				1933.7392	

48.58万

4.5万

已付款

2号

社保社: 266万

每公顷(21)220号

# 预付款项支付审批单

20 20 年 12 月 23 日

单位：元

支付单位情况	单位名称	绍兴市上虞区交通投资有限公司——曹娥江上浦船闸及航道工程
收款单位情况	单位名称	绍兴市上虞区财政局非税收入结算分户
	单位账号	7334110195900000624
	开户银行	中信银行绍兴上虞支行
支付用途	缴纳土地价款	
支付金额	大写：壹仟叁佰捌拾万捌仟零陆拾肆元整 <span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border-radius: 50%; padding: 2px;">¥13808064.</span>	
经办人意见	签字：屠国良 2020年12月23日	
部室领导意见	签字：批阅 洪祥 2020年12月23日	
分管领导意见	签字：洪祥 2020年12月23日	
财务分管领导意见	签字：周涛 2020年12月23日	
纪委书记意见	签字：洪祥 年 12月23日	
总经理意见	签字：洪祥 年 6月10日	
董事长意见	签字：洪祥 2021年6月11日	
备注		